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2026年至2027年）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市中心组团垃圾综合处理基地污水处理厂运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山市中部公用热力能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4人，营业收入为14596.03万元，资产总额为37445.6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山市中部公用热力能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20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